

编辑出版伦理声明

为了加强《地质科技通报》的学术诚信建设，规范论文撰写、投稿、编审及出版流程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本刊依据《著作权法》、《国内外出版伦理》、《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（CY/T 174-2019）等有关条款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刊作者、同行评议、编辑的伦理说明。更详尽的内容，敬请参阅我国国家新闻出版署等机构制定的出版道德标准、出版伦理委员会 (COPE) (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) 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publicationethics.org/>) 以及欧洲科学编辑学会 (EASE) 及我国国家新闻出版署等机构制定的出版道德标准。

编辑应当为期刊所有的编辑环节负责，包括不断促进期刊的发展，确保编辑的稿件高质量按时出版。编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期刊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期刊的各项制度规范，坚持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履行审稿程序，同时遵守学术出版道德及规范，尊重作者研究成果，尊重审稿专家意见，及时并公正地处理所有来稿。

1. 公正对待

编辑应公正选取稿件，接收或拒绝文章只能基于该论文的原创性、重要性、清晰性以及是否符合期刊的宗旨及范围。规避人情稿，杜绝一切有损于学术道德的商业需要和利益交换。

2. 慎重送审

编辑应当确保论文评审的公正合理。一旦出现与文章相关作者、单位、企业由于竞争、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合作关系，编辑必须提出撤换审稿人，由主编或其他编委会成员来负责论文的评审。

3. 遵守制度

编辑不得私下影响专家评审，不得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者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，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。

4. 信息保密

编辑应保持审稿记录的真实性，对审稿、修改各环节的资料有保管、保密的义务。编辑及编辑部人员除酌情为通信作者、评审人、编辑委员会成员提供所需信息外，不得向其他人泄露任何有关提交论文的信息。确保盲审过程中审稿人、编辑部其他相关人员身份得到保护。

5. 诚信履职

不得刊登任何虚假或者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、数据库收录信息等。

6. 防范不端

编辑有责任避免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均应对初投稿论文和即将刊出的论文查重并审核。

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调查、沟通的义务，一旦出现提交论文或者发表文章的学术道德申诉，编辑必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如果需要，应及时公开发表更正、澄清、撤回或道歉。编辑有义务追究作者和审稿人的不当行为责任。编辑对作者的申诉应该慎重对待，并组织集体讨论或请评审专家重新审阅。

7. 正视异议

鼓励学术争鸣，有义务答复作者对审稿人意见的不同看法。对有科学严谨研究获得的阴性结果编辑应考虑发表，以避免其他学者重复不必要的研究。

8. 依规履职

编辑有义务提醒作者在变更署名、单位及其先后顺序后可能出现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问题。

编辑要尊重作者的观点、行文风格，对论文所做的涉及学术观点等关键性修改都应征得作者的同意。

备注：本声明中“出版伦理”是指科技期刊出版工作中各主体应遵循的道德规范、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。

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